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4 Dec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
共和国的第 1718 (2006) 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6 年 12 月 1 日阿尔巴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就你 2006 年 11 月 1 日来信，致函给作为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你，以进一步声明如下：

阿尔巴尼亚深信，所有会员国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将有助于加强世界和平与安全。

为有效遵守上述决议，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外交部已向阿尔巴尼亚所有有关机构下达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全文，以及依法尽可能全面有效地实施其规定的要求。

截至 2006 年 11 月 1 日，已通知以下机构第 1718 (2006) 号决议的规定，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国防部、内务部、财政部（打击洗钱活动总局）、经济、贸易和能源部、港务总局（海关）和国家信息事务局。

我还要强调，在过去十年中，没有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商业和（或）人员互动及交流。根据现有官方统计数据，在报告所述期间没有进行任何交流。

阿尔巴尼亚将继续充分遵守该决议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常驻代表

大使

阿德里安·内里塔尼（签名）

